

本資料集為草擬本，所載信息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## 股本

截至本文件日期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類如下：

	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(%)
A 股 .....	7,700,000,000	100.0%
合計 .....	7,700,000,000	100.0%

### 股份禁售

根據中國公司法，於 2007 年 12 月 25 日（即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的日期）起計一年內，本公司於 A 股上市日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。

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條例，本公司於 A 股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發行的股份，自就這些股份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完成登記後起計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。因此，本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4 日進行的非公開發行所發行的股份於 2010 年 6 月 4 日前不得轉讓。更多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資料，請參閱附錄十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－註冊資本變動」一節。

上海申能（集團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、上海煙草（集團）公司和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，自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，不會 (i) 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（包括其控制的實體）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；或(ii)讓本公司收購這些股份。以上承諾不適用於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條例的規定出售股份。

境外投資者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承諾，自本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，不會 (i) 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他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或(ii)讓本公司收購這些股份。